

证券代码：870074

证券简称：正迅保险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6876794853	
承诺主体名称	杨柏生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整改	☐ 收购 ☒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回购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期满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杨柏生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为充分保护公司存在的异议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柏生先生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一）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已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是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同意票的股东；
3. 在回购申请期限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书面回购申请，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4.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 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7.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回购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回购相对人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两者孰高为准，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票进行回购，回购数量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为准，具体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请求方式：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有效期为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间内将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书面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申请书原件、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以亲自送达、快递寄送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快递寄送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

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回购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的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本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本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五）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承诺函》。

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